# 普陀办理《照顾家庭困难调沪》——夫妻分居

来源：网络 作者：落梅无痕 更新时间：2024-09-07

*第一篇：普陀办理《照顾家庭困难调沪》——夫妻分居办理《照顾家庭困难调沪》――夫妻分居一、受理依据上海市人事局《关于进一步解决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夫妻两地分居问题的通知》（沪人［1999］字第122号）二、受理条件本市人员因夫妻两地分居，...*

**第一篇：普陀办理《照顾家庭困难调沪》——夫妻分居**

办理《照顾家庭困难调沪》――夫妻分居

一、受理依据

上海市人事局《关于进一步解决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夫妻两地分居问题的通知》（沪人［1999］字第122号）

二、受理条件

本市人员因夫妻两地分居，其在外地的配偶属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上,且身体健康的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含聘用制干部），在沪有接受单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将其在外地配偶的工作关系转移来沪,未成年子女可随迁进沪。

1、夫妻双方中一方是获得省（市）部级以上荣誉称号者、获得省（市）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的主要完成者、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被聘任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博士学位获得者、党政机关处级以上干部。

2、在外地的配偶符合本市引进人才政策规定条件的人员。

3、在沪一方是被聘任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获得硕士学位后在沪工作满三年的人员；以及被聘任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获得硕士学位，夫妻两地分居满三年的人员。

4、夫妻两地分居满5年的人员。

5、家庭有特殊困难的人员。

三、申报材料

(1)申报单位申请函；

(2)本人书面申请；

(3)结婚证明复印件；

(4)双方户籍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5)照顾困难调沪人员情况登记表；

(6)学历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

(7)外省市商调函及上海接受单位函（聘用合同制单位须附三年以上的聘用合同）；

(8)调沪人员近期体检表；

(9)其它必要的有关材料，如：获荣誉称号的证明，硕士、博士学位的学历、学位、认定证书等。

四、受理程序

1、夫妻分居中在沪一方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2、所在单位报主管局审核，无主管局单位到委托人事代理的市或区人才服务中心申报；

3、区属主管局或区才服务中心及街道乡镇报所属区人事局审批，市属主管局、市人才服务中心或独立大型企事业单位报市人事局审批。

五、结果反馈

1、符合政策，经批准后，由市或区人事局直接办理调动手续，并抄送申报单位和接收单位。

2、不符合政策条件的将材料退回申报单位，并说明原因。

六、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8:30-11:0014:00-17:00

办事地点及投诉途径 ：

办事部门：普陀区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62455588\*800

地址：中山北路3159弄2号三楼

政策咨询：普陀区人事局人力资源科

联系电话：52564588\*2567

监督电话：52564588\*2550

**第二篇：办理《照顾家庭困难调沪》--夫妻分居**

办理《照顾家庭困难调沪》--夫妻分居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2024年09月18 保护视力色：

保障局 日

【字体:大 中 小】

一、受理依据

上海市人事局、上海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解决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夫妻两地分居问题的通知》（沪人［1999］122号）

二、受理条件

本市人员因夫妻两地分居，其在外地的配偶属在职或辞职后人事关系挂靠在当地政府人事部门所属人才服务中心的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含聘用制干部），在沪有接收单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将其在外地配偶的工作关系转移来沪,未成年子女可随迁进沪。

1、夫妻双方中一方是获得省（市）部级以上荣誉称号者（省、部级劳动模范等，以及经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市政府认可的其他省部级荣誉称号）、获得省（市）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的主要完成者（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技术进步奖的主要研究人员和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的主要研究人员）、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被聘任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须有任职资格）、博士学位获得者，处级以上管理人员（含相当级别）。

2、在外地的配偶符合本市当年引进人才条件的人员。

3、在沪一方是被聘任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有任职资格）或获得硕士学位后在沪工作满三年（以取得本市户籍起算）的人员；以及被聘任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有任职资格）或获得硕士学位，夫妻两地分居满三年的人员。

4、夫妻两地分居满五年的人员。

5、家庭有特殊困难的人员。

三、申报材料

1、申报单位申请函；

2、本人书面申请；

3、结婚证明、生育证明复印件；

4、双方户籍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5、照顾困难调沪人员情况登记表；

6、学历、学位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任证书复印件；

7、外省市商调函以及调入单位接收函（须附3年以上期限的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

8、调沪人员落户证明；

9、调沪人员近期体检表；

10、其它必要的有关材料，如：获荣誉称号的证明，硕士、博士学位的学历、学位认定证书及外省市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单位的个人养老保险帐户证明等。

四、受理程序

1、夫妻分居中在沪一方向所在单位，或调入一方向接收单位提出申请，在沪方无工作单位的也可以通过户籍所在街道或乡镇申请；

2、用人单位备齐材料后，中央在沪单位、市属单位向市人才服务中心申请，其他单位（含街道或乡镇）向注册地所在区（县）人才服务中心申请；

3、区（县）人才服务中心受理的，报区（县）人社局审批，市人才服务中心受理的，报市人社局审批。

五、结果反馈

符合政策，由市或区（县）人社局批准后送申报单位。不符合政策条件的将材料退回申报单位，并说明原因。

六、注意事项

1、申报单位的情况与原登记信息不相符合时，申报单位应及时通知受理部门，受理部门应及时更改该单位的网上登记信息。

2、申报个人应提供准确信息和真实材料，申报单位应在确认材料真实的情况下向有关部门如实提出申请。如申报单位和个人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记入该单位和个人的诚信记录。

**第三篇：办理《照顾家庭困难调沪》--夫妻分居**

附件3：

办理《照顾家庭困难调沪》--夫妻分居

一、受理依据

上海市人事局、上海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解决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夫妻两地分居问题的通知》（沪人［1999］122号）

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人事局、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医疗保险局《关于外省市转移进沪人员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沪劳保社发[2024]9号

二、受理条件

本市人员因夫妻两地分居，其在外地的配偶属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上,且身体健康的在职或辞职后人事关系挂靠在当地政府人事部门所属人才服务中心的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含聘用制干部），在沪有接收单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将其在外地配偶的工作关系转移来沪,未成年子女可随迁进沪。

1、夫妻双方中一方是获得省（市）部级以上荣誉称号者（省、部级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新长征突击手等，以及经国家人事部认可的其他部级荣誉称号）、获得省（市）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的主要完成者（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技术进步奖、星火奖的主要研究人员和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三等以上星火奖的主要研究人员）、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被聘任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须有任职资格）、博士学位获得者、党政机关处级以上干部。

2、在外地的配偶符合本市当年引进人才条件的人员。

3、在沪一方是被聘任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有任职资格）或获得硕士学位后在沪工作满三年的人员；以及被聘任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有任职资格）或获得硕士学位，夫妻两地分居满三年的人员。

4、夫妻两地分居满5年的人员。

5、家庭有特殊困难的人员。

三、申报材料

(1)申报单位申请函；

(2)本人书面申请；

(3)结婚证明复印件；

(4)双方户籍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5)照顾困难调沪人员情况登记表；

(6)学历、学位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任证书复印件；

(7)外省市商调函及上海接收单位函（合同制单位须附三年以上期限的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

(8)调沪人员近期体检表；

(9)其它必要的有关材料，如：获荣誉称号的证明，硕士、博士学位的学历、学位认定证书及外省市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单位的个人养老保险帐户证明等。

四、受理程序

1、夫妻分居中在沪一方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无单位的向户口所在街道或乡镇申请；

2、所在单位报主管部门审核，无主管部门单位到委托人事代理的市或区、县人才服务中心申报；

3、区、县属主管部门或区、县人才服务中心及街道乡镇报所属区、县人事局审批，市属主管部门、市人才服务中心或独立大型企事业单位报市人事局审批。

五、结果反馈

1、符合政策，由市或区、县人事局批准后送申报单位和接收单位。

2、不符合政策条件的将材料退回申报单位，并说明原因。

六、注意事项

1、申报单位的情况与原登记信息不相符合时，申报单位应及时通知受理部门，受理部门应及时更改该单位的网上登记信息。

2、申报个人应提供准确信息和真实材料，申报单位应在确认材料真实的情况下向有关部门如实提出申请。如申报单位和个人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记入该单位和个人的诚信记录。

七、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9：00-11：30；12：30-17：00

网上受理：上海市解决夫妻两地分居调沪申报系统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网站联系地址：高安路19号(上海市人事信息中心)

**第四篇：办理《照顾家庭困难调沪》夫妻分居**

办理《照顾家庭困难调沪》--夫妻分居

一、受理依据

上海市人事局、上海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解决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夫妻两地分居问题的通知》（沪人［1999］122号）

二、受理条件

本市人员因夫妻两地分居，其在外地的配偶属在职或辞职后人事关系挂靠在当地政府人事部门所属人才服务中心的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含聘用制干部），在沪有接收单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将其在外地配偶的工作关系转移来沪,未成年子女可随迁进沪。

1、夫妻双方中一方是获得省（市）部级以上荣誉称号者（省、部级劳动模范等，以及经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市政府认可的其他省部级荣誉称号）、获得省（市）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的主要完成者（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技术进步奖的主要研究人员和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的主要研究人员）、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被聘任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须有任职资格）、博士学位获得者，处级以上管理人员（含相当级别）。

2、在外地的配偶符合本市当年引进人才条件的人员。

3、在沪一方是被聘任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有任职资格）或获得硕士学位后在沪工作满三年（以取得本市户籍起算）的人员；以及被聘任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有任职资格）或获得硕士学位，夫妻两地分居满三年的人员。

4、夫妻两地分居满五年的人员。

5、家庭有特殊困难的人员。

三、申报材料

1、申报单位申请函；

2、本人书面申请；

3、结婚证明、生育证明复印件；

4、双方户籍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5、照顾困难调沪人员情况登记表；

6、学历、学位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任证书复印件；

7、外省市商调函以及调入单位接收函（须附3年以上期限的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

8、调沪人员落户证明；

9、调沪人员近期体检表；

10、其它必要的有关材料，如：获荣誉称号的证明，硕士、博士学位的学历、学位认定证书及外省市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单位的个人养老保险帐户证明等。

四、受理程序

1、夫妻分居中在沪一方向所在单位，或调入一方向接收单位提出申请，在沪方无工作单位的也可以通过户籍所在街道或乡镇申请；

2、用人单位备齐材料后，中央在沪单位、市属单位向市人才服务中心申请，其他单位（含街道或乡镇）向注册地所在区（县）人才服务中心申请；

3、区（县）人才服务中心受理的，报区（县）人社局审批，市人才服务中心受理的，报市人社局审批。

五、结果反馈

符合政策，由市或区（县）人社局批准后送申报单位。不符合政策条件的将材料退回申报单位，并说明原因。

六、注意事项

1、申报单位的情况与原登记信息不相符合时，申报单位应及时通知受理部门，受理部门应及时更改该单位的网上登记信息。

2、申报个人应提供准确信息和真实材料，申报单位应在确认材料真实的情况下向有关部门如实提出申请。如申报单位和个人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记入该单位和个人的诚信记录。

**第五篇：办理《照顾家庭困难调沪》--夫妻分居**

办理《照顾家庭困难调沪》--夫妻分居

一、受理依据

上海市人事局、上海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解决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夫妻两地分居问题的通知》（沪人［1999］122号）

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人事局、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医疗保险局《关于外省市转移进沪人员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沪劳保社发[2024]9号

二、受理条件

本市人员因夫妻两地分居，其在外地的配偶属距法定退休年龄或辞职后人事关系挂靠在当地政府人事部门所属人才服务中心的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用制干部），在沪有接收单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将其在外地配偶的工作关系转移来沪,未成年子女可随迁进沪。

1、夫妻双方中一方是获得省（市）部级以上荣誉称号者（省、部级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新长征突击手等，以及经国家人事部认可的其他部级荣誉称号）、获得省（市）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的主要完成者（国家自然科学奖、级科技进步奖、三等以上星火奖的主要研究人员）业技术职务的人员（须有任职资格）、博士学位获得者、党政机关处级以上干部。

2、在外地的配偶符合本市当年引进人才条件的人员。

3、在沪一方是被聘任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有任职资格）或获得硕士学位后在沪工作满三年的人员；以及被聘任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有任职资格）满三年的人员。

4、夫妻两地分居满

5、家庭有特殊困难的人员。

三、申报材料

(1)申报单位申请函；(2)本人书面申请；(3)结婚证明复印件；(4)双方户籍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5)照顾困难调沪人员情况登记表；(6)学历、学位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任证书复印件；(7)外省市商调函及上海接收单位函(8)调沪人员近期体检表；(9)其它必要的有关材料，如：获荣誉称号的证明，硕士、博士学位的学历、学位认定证书及外省市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单位的个人养老保险帐户证明等。

四、受理程序

1、夫妻分居中在沪一方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无单位的向户口所在街道或乡镇申请；

发明奖、技术进步奖、星火奖的主要研究人员和获得省部、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5年的人员。

（合同制单位须附三年以上期限的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

5年以上,且身体健康的在职（含聘被聘任为高级专；

或获得硕士学位，夫妻两地分居

2、所在单位报主管部门审核，无主管部门单位到委托人事代理的市或区、县人才服务中心申报；

3、区、县属主管部门或区、县人才服务中心及街道乡镇报所属区、县人事局审批，市属主管部门、市人才服务中心或独立大型企事业单位报市人事局审批。

五、结果反馈

1、符合政策，由市或区、县人事局批准后送申报单位和接收单位。

2、不符合政策条件的将材料退回申报单位，并说明原因。

六、注意事项

1、申报单位的情况与原登记信息不相符合时，申报单位应及时通知受理部门，受理部门应及时更改该单位的网上登记信息。

2、申报个人应提供准确信息和真实材料，申报单位应在确认材料真实的情况下向有关部门如实提出申请。如申报单位和个人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记入该单位和个人的诚信记录。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